

项目编号：ZMZB2026HHYY-91.1B2

西安市红会医院
北院区二期室外环境提升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因我单位合力紫郡B座办公楼电梯更换施工，现阶段仅一部电梯正常运行，通行较为紧张。请各投标供应商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统筹安排到场投标时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磋商、评审、定标	16
六、签订合同	20
七、质疑和投诉	20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23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25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28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响应函	36
二、响应一览表	37
三、商务响应说明	39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40
五、项目整体组织设计服务方案	49
六、养护方案	50
七、应急预案及绿化补栽方案	51
八、业绩一览表	52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3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4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6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1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1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61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院区二期室外环境提升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B2026HHYY-91.1B2

项目名称：北院区二期室外环境提升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北院区二期室外环境提升项目（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6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北院区二期室外环境提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5000.00	16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后接采购人通知 30 天内完成栽种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北院区二期室外环境提升项目（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报名：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递。获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线上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招标代理公司向报名供应商提供文件登记信息表，供应商将填写完整的文件登记信息表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核对信息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

2.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 76 号

联系方式：029-86520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联系方式：17778966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文佳 杨帆

电话：17778966062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2) 服务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3) 养护期（质保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响应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要求。
3	商务条款	1. 服务期及地点： 1.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后接采购人通知 30 天内完成栽种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1.2 实施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 1.3 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种植完工后，养护期（质保期）3 年。 2. 付款方式：费用结算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1 个月后付总价款的 80%，3 年之后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剩余 20% 款项。 3. 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款的 5% 履约金保证金至甲方基本账户，合同履行完成后退还。 采购人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4	响应保证金 缴纳	不缴纳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磋商文件递交截至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响应货币及报 价	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工程、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服务的运输费、措施费、材料费、其他项目费用、利润、成本、规费、税金、专家论证费、验收及相关手续办理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因公司自我评估报价原因导致的漏项或单项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等损失均被该风险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不再进行价格调整。 3、响应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9	响应文件份数 及装订要求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2、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 3、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0	响应文件的签 署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

		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装袋要求： 响应一览表密封单独装袋； 电子文档密封单独装袋； 所有正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所有副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2、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响应文件内容为标准，封面标识见响应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4、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
12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3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3000 元。 2、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4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15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8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9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22	其他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3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格式）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u>（参加/不参加）</u>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二期室外环境提升项目（三次）投标。 特此确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采购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费用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 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 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分标准;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 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 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在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号）。

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 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

视为小微企业。

5.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审专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2、响应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5.1 响应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响应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响应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响应文件初审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5 一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三家及以上（含三家）可进行评审，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发布废标公告和二次采购公告；二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两家及以上（包含两家）可继续进行，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发布废标公告

和三次采购公告；三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一家及以上（含一家）可继续进行，有效供应商不足一家的，发布废标公告。

4、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视其响应无效的风险。

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1）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作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

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优劣顺序推荐。

5.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 1 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7778966062。

8、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磋商文件附件六。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	30	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 评审基准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计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要求。
2	项目整体组织设计服务方案	3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整体组织设计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绿化设计方案；②服务方案；③确保服务质量及苗木成活率的技术组织措施；④确保进度计划安排的技术组织措施；⑤安全、文明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⑦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从以上内容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提供上述1项内容得5分，最高得35分；每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最多扣5分。（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养护方案	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养护方案。内容包括①绿化养护方案；②养护人员配置；③保修及养护承诺； 从以上内容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提供上述1项内容得5分，最高得15分；每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最多扣5分。（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

			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应急预案及绿化补栽方案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应急预案②绿化补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天气或气候、人为原因等问题导致苗木受损，需及时制定补栽）。 从以上内容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最多扣 5 分。（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5	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承担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双方盖章页及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必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成立于 1911 年，历经百年，作为西安最早的公立医院，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被誉为“全国三大骨科中心”之一。设有 3 个院区（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红会医院阎良院区及红会医院北院）。本次服务项目是红会医院北院区，占地面积 314 亩，设计床位 3000 张，建筑面积 68 万平米，分两期建设。目前一期已开诊，建筑面积 28 万平米，开设床位 1608 张。为提升红会医院北院区二期北侧与西侧围墙环境，展现墙体整体效果，采购绿植装饰。

二、采购内容

- 1、服务区域：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
- 2、本次采购内容为藤本月季。包含采购运输、栽植及养护。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 (元)	小计（元）
1	藤本月季种 植	1.5 高度 丛生植株	2700	株	61.1	165000
2	3 年养护		2700	株	0	0
合计：165000（元）注：报价含苗木、运输、人工、换土、土壤调 节、肥化、养护、洒水车、票税等服务费						

- 1、藤本月季要求丛生爬藤，多枝条丛生苗木，株型优美 大方，无杂枝和病虫害，根系发达，易于成活，养殖杯土球完整，包装牢固，枝叶繁茂，花色鲜艳，花期长，覆盖度高，颜色均匀。
- 2、种植后养护需遵守季节变化施肥浇水（水压及水位不够及时配备洒水车长期浇灌，确保植株的健康生长）。

四、服务要求

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栽植及 3 年养护，质保要求 3 年，对损坏场地修复。 应制定详细的种植组织方案和养护管理计划，明确栽植进度、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内的免费养护服务。

1. 土壤改良：根据绿植的生长需求，对种植区域的土壤进行改良，如添加有机肥、腐殖土等，确保土壤肥力和通透性。
2. 种植密度：按照设计要求和绿植品种的特性，合理确定种植密度，保证绿植生长空间和景观效果。
3. 种植方法：
 - 植物间距应注意株行距均匀，覆土深度适中，及时浇水保湿。
 1. 浇水：根据绿植的生长需要和天气情况，及时浇水，保持土壤湿润。
 2. 施肥：定期施肥，以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保证绿植生长所需的养分。
 3. 修剪：根据绿植的生长习性和景观要求，适时进行修剪及藤枝固定整形，保持树形美观，促进生长。
4. 病虫害防治：加强病虫害监测，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确保绿植健康生长。
5. 防寒防暑：在冬季和夏季，采取相应的防寒防暑措施，如覆盖保温材料、搭建遮阳网、洒水车洒水降温补水等。
6. 养护周期：养护周期需每周不低于 2 次上门养护，种植后需机械洒水车配合四季浇水确保植物健康成长。

五、其他要求

（一）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应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绿植检疫证，确保绿植的合法性和质量。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验收依据

本项目按照双方签订的爬藤月季绿植栽种养护协议约定，以 100%植株成活率、预期爬藤开花景观效果为核心验收标准，结合爬藤月季生长特性、日常养护规范进行现场验收。

2、成活率验收结果

经过现场逐株清点、核查植株生长状态，圆满完成协议约定的成活率保证要求。

所有存活植株无干枯死亡、无严重病虫害致死、无根系腐烂坏死情况，主干及枝条均保持鲜活生长状态，植株健康度达标。

3、景观效果验收结果

结合爬藤月季 3 年生长周期的预期效果，从植株长势、爬藤成型、开花表现、整体景观四个方面进行验收，具体结果如下：

（1）. 植株长势效果：所有植株生长健壮，主干粗壮挺拔，分枝数量充足且分布均匀，无弱株、病株、徒长株；根系发育良好，扎根稳固，无倒伏、倾斜情况，植株高度、冠幅均达到该品种 3 年生正常生长标准，整体长势旺盛，生命力强劲。

（2）. 爬藤成型效果：爬藤枝条已按照设计要求牵引依附于花架、围墙、围栏等支撑物上，枝条攀爬有序、分布匀称，完全覆盖预设栽种区域，形成完整的爬藤绿植墙面/花架造型，无空缺、无杂乱枝条，藤本形态规整美观，达到预期立体绿化成型效果。

（3）. 开花表现效果：植株进入稳定开花期，开花量饱满，花色鲜艳纯正，符合各品种固有花色特征；花期正常，花型饱满，无大量盲枝、哑花现象，单株开花频次、花量均达到该品种 3 年生爬藤月季优质开花标准，春夏花期繁花满枝，观赏效果极佳。

（4）. 整体景观效果：爬藤月季与周边环境融合度高，立体绿化效果显著，既实现了绿植遮阴、美化空间的功能，又营造出层次丰富、色彩靓丽的园林景观氛围，完全满足甲方对爬藤月季栽种的景观设计需求，达到协议约定的最终效果标准。

4、养护配套验收

施工养护方在 3 年养护期内，按规范完成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枝条牵引等养护工作，植株无因养护不当导致的生长不良、景观受损情况，养护服务到位，为植株成活及效果呈现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违约责任

若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绿植或种植、养护服务不符合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成活率低于 100%，达不到预期设计效果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1	
2	
3	
...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服务及配套内容进行服务，及时制定服务计划，确保所有服务有序、安全、全面进行，做好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藤本月季 种植	1.5 高度 丛生植株	2700	株		
2	3 年养护		2700	株		
合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报价含苗木、运输、人工、换土、土壤调节、肥化、养护、洒水车、票税等服务费						

三、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1) 付款方式:

款项结算:费用结算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1个月后付总价款的80%,3年之后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剩余20%款项。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后接采购人通知30天内完成栽种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 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款的5%履约金保证金至甲方基本账户,合同履约完成后退还。

采购人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四、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产品及服务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项目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采购项目;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有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产品保障,并安全按照相应文件计划、安排、配置进行;

3、乙方要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24 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

3、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服务项目，或履行合同质效达不到规定，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执行合同内所列项目，有权终止合同。

八、验收

验收：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进行验收。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___份，中标供应商___份

4、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签字日为准。

5、本合同页眉页脚标有页码，加盖骑缝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

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7、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8、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号：

附件 1

《保密协议》

鉴于乙方有意向参与甲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在投标过程中乙方将接触或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为有效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相关的任何信息,如投标单位名称、数量、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项目实施计划等;

甲方以口头、书面或以其他方式透露给乙方的与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

投标文件及其任何部分、其内容以及其中所载有的任何信息;

其他甲方采取保密措施并标明“保密”字样的信息。

二、乙方保密义务

1. 乙方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将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与乙方自身的资料分别存放,并保证仅用于与本项目投标有关之目的。

3. 乙方仅可向为参与本项目投标而确有需要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乙方雇员透露保密信息,并应保证该等雇员遵守与本协议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4. 乙方在投标过程及投标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引用或发表。

5. 投标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档、磁盘、光盘等)全部归还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后予以销毁。乙方不得保留任何副本或资料摘编。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相关项目中标结果或主动公开该保密信息之日止。若乙方最终未中标,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_____年。

四、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倍人民币_____元。
2. 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或者一方不愿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ZMZB2026HHYY-91.1B2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红会医院 北院区二期室外环境提升项目 (三次)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一览表
- 三、商务响应说明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五、项目整体组织设计服务方案
- 六、养护方案
- 七、应急预案及绿化补栽方案
- 八、业绩一览表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响应函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响应一览表_____份。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二期室外环境提升项目（三次）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响应总报价	服务期	养护期（质保期）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二期室外环境提升项目（三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
请写明大写、小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藤本月季 种植	1.5 高度 丛生植株	2700	株		
2	3 年养护		2700	株		
合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报价含苗木、运输、人工、换土、土壤调节、肥化、养护、洒水车、票税等服务费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 1、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此表）

致：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参加时提供此表）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反面)
--------------------------	-------------------------

（8）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项目整体组织设计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六、养护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七、应急预案及绿化补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八、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后附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MZB2026HHYY-91.1B2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二期室外环境提升项目（三次）

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MZB2026HHYY-91.1B2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二期室外环境提升项目（三次）

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MZB2026HHYY-91.1B2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二期室外环境提升项目（三次）

响应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HHYY-91.1B2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二期室外环境提升项目（三次）

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1875979

传真：029-81875979